

巫山县人民政府

巫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公告

(第18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实施巫山县成片开发建设（龙水中小学）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时间及批准文号

重庆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8月6日以渝府地〔2024〕671号文件批准。

二、征收范围、面积及目的

征收巫峡镇七星村5组等2个镇（街道）2个村（社区）2个组集体土地3.1591公顷。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土地征收后，拟用于实施巫山县成片开发建设。

三、征收时间安排及其他

（一）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县政府将组织征地实施机构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征地补偿安置费用。相关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补偿安置费用后，按照协议约定期限

腾退土地和房屋。在约定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和房屋的，县政府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（二）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，县政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依据确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依法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。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征地补偿安置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和房屋的，也不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县政府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